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建簡字第116號

原告 蘇淑玲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原告與被告等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000元（計算式：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一項為175,000元＋變更後訴之聲明第二項為96,000元；民國112年12月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李采錡